- 2 -
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
证券诉讼案件评估工作管理办法
（试行）
（中心 2021 年第 18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2021 年 3 月 23 日发布）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规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
司（以下简称中心）证券诉讼案件评估工作，依据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民事诉讼法》）、《最
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（法释〔2020〕5 号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投资者保
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》
（证监发〔2020〕67 号）、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
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中证中小投资者
服务中心证券支持诉讼业务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
法。
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证券诉讼案件，是指重大疑难复杂
的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、证券支持诉讼、股东代位诉讼和股
东直接诉讼等案件。
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，是指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据《民事

- 3 -
诉讼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《证券法》第九十五条
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参与的普通代表人诉讼，以及依据《证
券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参加的特别代表人诉讼。
证券支持诉讼，是指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《证
券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，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支持投
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。
股东代位诉讼，是指依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、
《证券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三款规定，投资者保护机构为公司
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。
股东直接诉讼，是指依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
定，投资者保护机构以自身股东利益受损为由向违反法律、
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的诉
讼。
第三条中心证券诉讼案件评估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
评委会）通过证券诉讼案件评估会（以下简称评估会）履行
职责。
第四条中心案件预研会议审议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证
券诉讼案件后认为必要的，经中心集体决策程序通过后召开
评估会。
评估会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司法解释、中国证监
会及本办法规定对前款规定的证券诉讼案件提出评估意见
并进行投票表决。

- 4 -
第五条中心负责对评委会事务的日常管理以及对专家
委员的考核和监督。
第二章评委会组成
第六条评委会专家委员从交易所与其他自律组织、科
研院校、证券经营机构、审计评估机构、法律服务机构等专
家中遴选并相应分成若干组别。
第七条中心可以根据需要对评委会专家委员人数和人
员构成进行调整。
第八条专家委员候选人由中心邀请、所在单位推荐、
面向市场公开征集或其他适当的方式产生。
第九条专家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热心中小投资
者保护公益事业；
（二）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；
（三）在法律、会计、金融等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水平；
（四）具有丰富的证券诉讼理论或实践经验；
（五）无重大违法违规以及严重不良诚信记录；
（六）不存在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兼职的情形；
（七）其他应具备的条件。
第十条专家委员候选人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（一）候选人申请表；
（二）执业资质证明或职称证明材料；
（三）近三年执业或专业领域履职材料；

- 5 -
（四）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。
第十一条中心将综合考量候选人的单位推荐情况、专
业能力、工作经验、行业背景等因素，并按各组别择优确认
拟聘专家委员名单，经中心集体决策程序审核通过后予以正
式聘任。专家委员名单在中国投资者网
（www.investor.org.cn）公示。
第十二条专家委员每届任期两年，可以连任，但连续
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。
第十三条专家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中心应予以解
聘：
（一）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中心相关工作纪律；
（二）无正当理由累计三次未履职；
（三）违反保密承诺；
（四）申请辞任；
（五）其他不适合担任专家委员的情形。
专家委员的解聘不受任期是否届满的限制。专家委员解
聘后，中心应及时选聘新的专家委员。
第三章专家委员
第十四条评委会专家委员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（一）听取关于证券诉讼案件的预研情况汇报；
（二）讨论案件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；
（三）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司法解释、中国证监
会及本办法的规定，结合国家经济形势、资本市场改革发展、

- 6 -
具体案件情况、社会舆情等因素，就案件是否具有可诉性等
问题提出评估意见；
（四）其他应履行的职责。
第十五条专家委员出席评估会，依本办法履行职责，
独立发表评估意见。
第十六条专家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（一）对证券诉讼案件评估工作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
议；
（二）申请辞任专家委员；
（三）其他应享有的权利。
第十七条专家委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（一）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及工作纪律；
（二）按要求出席评估会，并在评估工作中勤勉尽职；
（三）保守履职过程中获悉的秘密；
（四）不得泄露评估会讨论内容、表决情况以及其他有
关情况；
（五）不得利用评委会专家委员身份或者在履行职责上
所得到的内幕信息及其他非公开信息，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
或者间接谋取利益；
（六）其他应当遵守的规定。
第十八条专家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自行回避，
未自行回避的，中心有权决定其回避：
（一）本人或其近亲属系案件对方当事人或其控股股

- 7 -
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（二）本人或其近亲属、本人所在工作单位近两年内为
案件对方当事人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；
（三）本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忠实勤勉履职的其他情形；
（四）中心认定可能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情形。
前款所称近亲属的范围，依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确定。
第四章案件评估会
第十九条单一案件原则上只召开一次评估会，中心认
为必要的除外。
第二十条参加评估会的专家委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为
单数，由中心结合不同类型的诉讼特点、前期预研情况发现
的案件重大疑难问题、相关专家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及经验等
因素，从相关组别评委会专家中随机抽取，且每一相关组别
至少抽取 1 人参加评估会。
第二十一条被抽取的专家委员经确认存在回避情形或
无法出席评估会的，按前款规定另行抽取其他专家委员。
第二十二条参会专家委员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书、不涉
及回避情形承诺书，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。
第二十三条证券诉讼案件主办人员应汇报案件预研情
况，并答复专家委员的提问。
第二十四条专家委员评估时应重点考虑以下因素：
（一）案件典型性、示范性；

- 8 -
（二）原被告范围；
（三）案件事实与法律争点；
（四）胜诉可能性；
（五）赔付能力；
（六）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形。
第二十五条 ⺈ℝ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案件，除考虑前
述第二十四条各因素外，还应考虑以下因素：
（一）市场风险与社会风险；
（二）市场反应及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；
（三）提高上市公司质量；
（四）对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促进作用。
第二十六条专家委员应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司法解
释、中国证监会和本办法的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
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案件进行全面评估，提出评估意见。
第二十七条评估会最终对证券诉讼案件是否具有可诉
性进行表决。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。表决票设同意票、
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经出席会议的专家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，可认为案
件具有可诉性。
第二十八条评估会后应制作证券诉讼案件评估会议记
录及会议纪要。
第二十九条中心参考评估结果，自主研究决定启动案

- 9 -
件诉讼工作。
第五章评委会工作监督管理
第三十条中心于专家委员任期到期前对专家委员的履
职情况进行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聘。
第三十一条评委会专家委员存在违反本办法第十三
条、第十七条规定的违纪行为，或者存在对所参加评估会应
当回避而未提出回避等其他违反评委会工作纪律的行为的，
中心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专家委员分别予以提醒、解聘
等处理。
第三十二条专家委员因违反中心相关规定被解聘的，
中心将在中国投资者网予以公告。必要时中心向专家委员所
在单位予以通报。
第三十三条专家委员履职补贴依据专家委员的等级划
分，包括知名专家、专家和一般人员，具体数额依据《中证
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费用报销管理办法》确定。
前款规定所称知名专家，是指在某一相关研究或工作领
域专业技术能力强、业内知名的个人，一般指司局级或相应
职务以上（含）的人员，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人员，机构高级
管理人员等。
前款规定所称专家，是指在相关工作领域具有一定专门
技能、知识和丰富经验的个人，一般指处级或相应职务的人
员，具备副高级职称的人员，机构中层管理人员等。
前款规定所称一般人员，是指除上述两类人员以外的人

- 10 -
员。
第六章附则
第三十四条本办法由中心解释。
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